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5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A 男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B 男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

B 男之父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

B 男之母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7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，改判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9,453元（計算式：上訴人請求金額73萬2,833元-原審判決金額8萬3,380元=64萬9,453元，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